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7月1日施行 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变相强制消费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

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

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公安部交管局发出客运安全提示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春季气温回升,客货运输、春耕务农、旅游踏青等活动增多,交通安全风险有所上升。公安部交管局20日发出客运安全提示。

客车司机应严格按照道路限速要求行驶。超速行驶会导致车辆制动距离延长,驾驶人视物模糊、视野缩小,车辆发生碰撞时能量增大。乘客数量应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客车超员会降低车辆安全性能,增大事故发生概率,增加人员伤亡风险。

深夜、凌晨和午后警惕疲劳驾

驶。据统计,深夜(0时至2时)、凌晨(4时至6时)和午后(11时至13时)是疲劳驾驶引发交通事故的多发时间段。疲劳驾驶会导致驾驶人反应迟钝、判断力下降、操作失误增加,严重时会对车辆失去控制。非接驳长途客运车辆,2时至5时应停止运行,驾驶人夜间停驶休息,不违规通行,保证自身和乘车人安全。

客运车辆行李厢是放置乘客随身行李的空间,严禁在行李厢违规装载货物,严禁客货混装。出于稳定驾驶的需要,客车的结构设计极为不适合

承载过重物品,违法违规装载货物,将加大爆胎、翻车等风险,严重影响行车安全。

司机驾驶大客车在高速上行经隧道路段时,要注意观察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根据标志标线指示按道通行,遵守限速规定,在隧道内禁止超车。同时,还要防范隧道入口的“黑洞效应”、隧道出口的“白洞效应”。

乘客也要从自身做起把好“安全关”,系好安全带、拒乘超员车、不带危险品上车,发现相关交通违法行为可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

教育部部署开展 2024届高校毕业生 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记者20日从教育部获悉,为抢抓春季开学后促就业工作关键期,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其间,将举办“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根据教育部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汇聚市场化社会化岗位资源,春季攻坚行动期间为每名有求职意愿的毕业生提供不少于5条就业岗位信息。二级院系要以学科专业点为单位开展走访,特别是新设置专业和上一年度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专业,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有效访企拓岗。

此外,教育部还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教育引导,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价值观;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就业指导资源,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积极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毕业生求职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1至2月全社会用电量 同比增长11%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国家能源局20日发布的信息显示,1至2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53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14870亿千瓦时。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第二产业用电量95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第三产业用电量28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27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5%。

我国成功发射鹊桥二号中继星

新华社海南文昌3月20日电 3月20日8时31分,探月工程四期鹊桥二号中继星由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发射升空。鹊桥二号中继星作为探月工程四期后续任务的“关键一环”,将架设地月新“鹊桥”,为嫦娥四号、嫦娥六号等任务提供地月间中继通信。

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飞行24分钟后,星箭分离,将鹊桥二号中继星直接送入近地点高度200公里、远地点高度42万公里的预定地月转移轨道,中继星太阳翼和中继通信天线相继正常展开,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后续,鹊桥二号将在地面测控支持下,经过中途修正、近月制动,进入捕获轨道,随后经轨道控制后进入调相轨道,最后进入24小时周期的环月使命轨道,成为继“鹊桥”中继星之后世界第二颗在地球轨道以外的专用中继星,为嫦娥六号月球采样任务提供支持,并接力“鹊桥”中继星为嫦娥四号提供中继通信服务。

2021年12月,探月工程四期批准实施,由嫦娥四号、嫦娥六号、嫦娥七号和嫦娥八号4次任务组成。嫦娥四号已于2018年12月发射,实现了世界首

次月球背面软着陆巡视探测;嫦娥六号将于2024年上半年择机发射;嫦娥七号和嫦娥八号将构建月球科研站基本型,开展月球环境探测等任务。

探月工程由国家航天局牵头组织实施。此次中继星任务中,工程总体由

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承担;中继星、运载火箭分别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抓总研制;地面应用系统由中国科学院承担。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第512次飞行。



3月20日8时31分,探月工程四期鹊桥二号中继星由长征八号遥三运载火箭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发射升空。
新华社记者 蒲晓旭 摄